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范先雄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09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，其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7款定有明文。至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，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，不得駁回外，其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，能否以具保代替羈押等，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，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，即無違法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951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受命法官於移審時核閱卷證並訊問後，認被告雖否認犯行，但有起訴書所載之相關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起訴書所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之嫌疑重大。被告

01 本案前有3次收款或交付收據予被害人之情形，且在本案前
02 亦有幫助洗錢之前案紀錄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
03 犯罪之虞，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因此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裁
04 定羈押。

05 (二)本院審酌被告如附件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理由，均未符合
06 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要件，且其前揭羈押情形依然
07 存在，尚未能以具保代之。是被告前揭具保停止羈押之聲
08 請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邱鼎文

12 法 官 張琇涵

13 法 官 林明誼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6 繕本)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8 書記官 張莉秋